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一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性別平等教育法。
- (二)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培養學生、教師具備正確的性別觀念與知識，建立無性別歧視的教育環境。
- (二)落實性別平等教育，促進身心健康。
- (三)增進對他人性自主之尊重，及性侵害犯罪防治之認識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師生暨教職員工。

五、活動內容：

項次	實施項目	內容	時間	主責
(一)	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	定期召開會議討論相關事項	113.8-114.2	學務處
(二)	充實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教學資源	蒐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DVD光碟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短影音、情感教育書籍等教材，提供教師實施融入教學時參考。	適時	圖書館輔導室
(三)	融入教學活動	各科專業課程彈性實施性別平等相關議題融入教學活動當中。	不定期	教務處 學科教師
(四)	師生性別平等教育宣導	透過校內各種會議、班會及導師時間，配合社會新聞、時事或偶發事件，指導學生自我保護，增進應變防範能力，並能尊重多元性別。	113.8.29 (教師研習) 113.10.25 (高二週會)	學務處 人事室 輔導室
(五)	性別平等教育週	規劃海報、刊物宣導增進師生性別平等知能，下學期完整性平週展覽暨活動。	平日主題 海報展示	輔導室
(六)	建置性平友善校園規畫	適時改善提供友善校園環境	全學期	總務處

六、經費：講師鐘點費、活動材料費由輔導活動經費項下支應。

七、本計畫經性平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